

“冥币高仿人民币”清明查处正当时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清明临近,扫墓用品的摊位上,仿真冥币又成了畅销货。不少人喜欢购买酷似人民币的冥币祭祀先人,这些冥币乍一看,跟真的人民币基本一样。但事实上,生产销售这样的冥币是违法的。根据我国人民币管理条例,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等行为,是被明令禁止的;对于这些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不管在农村还是在城市,人们在祭祀先人时烧纸钱已是数千年来情感寄托的一种方式,早已在很多人心中根深蒂固。在清明节前后,不少地方都公开销售印有人民币图样的祭祀用品。出现这样的情况,关键在于有关部门没有将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真正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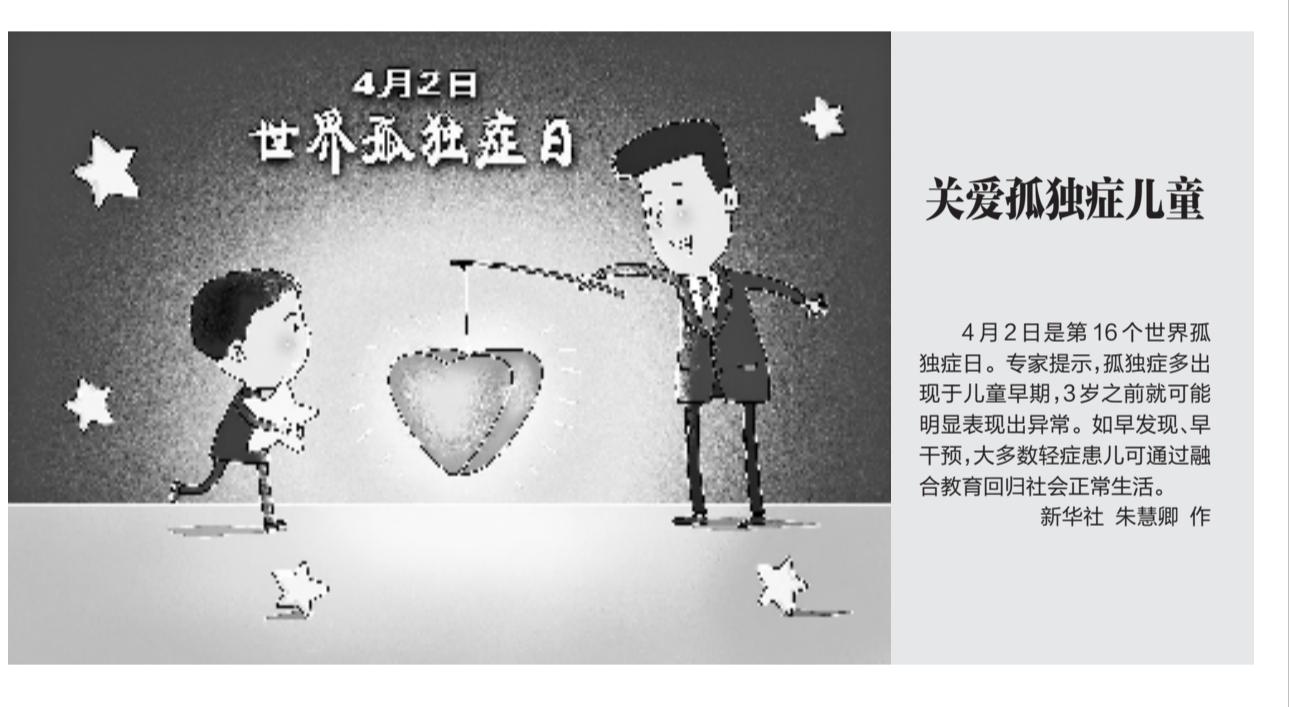
人民币管理条例等已对人民币图样的使用作出了细致规定,也有了明确的禁止行为条款。既然有了规定,就必须严格去执行。特别是在清明节前后,正是查处这些印有人民币图样的祭祀品的最好时节,关键就看有关部门敢不敢动真碰硬。

有关部门一方面要通过各种媒体等大力做好宣传,说清楚使用人民币图样的祭祀品可能带来的危害;另一方面要在市场上和祭祀场所进行巡查,一旦发现违规使用人民币图样的祭祀品,及时没收并给予相应处罚,并对印刷制造有人民币图样的祭祀品的企业和作坊,依照有关法规从重从严打击。

在查处违法违规生产和销售印有人民币图样的祭祀用品的同时,有关部门也应给人们提供祭祀先人的更多绿色选择,譬如,在一些祭祀场所提供一些低价的鲜花、花篮等,还可以大力推广海葬、树葬、草坪葬、格位葬、壁葬、花坛葬、塔



葬、可降解骨灰葬等多种生态葬式,并对生态葬家庭给予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奖励等。另外,各级党员干部也应带头移风易俗,为普通群众作出榜样,让老百姓真真切切地体会到政府部门禁止生产和经营迷信殡葬用品的初衷。



严打“有偿删帖”也是为企业排忧减负

唐山客

大数据时代,一些网络黑手从中找到了“商机”。造谣诽谤、敲诈勒索、有偿删帖“三步走”,形成了一条非法获利的黑色利益链。近日,湖南长沙雨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公众号运营者利用“有偿删帖”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

孤立地看,这是一起个体司法案件,打击的是个别利用“有偿删帖”敲诈勒索的网络黑手,但放在国家网信办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的大背景下,这一案件便有了积极的契合意义,有了保护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共性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示范引领意义。

当前,网上针对企业和企业家,特别是针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各类虚假不实信息时有出现,损害了企业的品牌形象,侵害了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甚至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导致企业蒙受经济损失,企业家遭受名誉侵害。国家网信办瞄准网络虚假不实消息这一妨碍企业健康发展、侵犯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堵点、难点、痛点,拟组织开展上述专项行动,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

性。此举呼应了企业、企业家诉求和社会关切,体现了对企业以及企业家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净化网络生态,有利于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家健康成长创造宽松有序的营商环境。

长沙雨花区法院公开审理的这起公众号运营者利用“有偿删帖”进行敲诈勒索案,其核心问题正是恶意传播不实消息。当事人和某在网络上拼接未经核实的某企业负责人“坐过牢”等负面新闻,不断发布一些公司的虚假负面文章,逼得受害企业上门“求饶”,继而敲诈勒索,收钱删帖。和某的违法行为误导了公众,抹黑了企业或企业家的形象,增加了企业的负面舆情负担,干扰了企业的经营以及企业家的生活,不仅给企业带来了直接损害,还给企业带来了间接损害。和某最终受到法律制裁,付出“有期徒刑3年、罚金3万元”的法律代价,实属罪有应得。

这一案件释放的信号是,在网上恶意传播有关企业或企业家的不实消息,甚至敲诈勒索,不仅可能触及网络文明底线,还可能触及法律红线,不仅可能招致网络制约、惩戒,还可能招致法律惩戒。而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保

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不仅需要网信办等部门的推动,也需要公检法部门的重点参与。

为企业和企业家营造健康、安全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司法治理责任。依法严打利用“有偿删帖”进行敲诈勒索的行为,也是为企业和企业家排除负面影响,帮企业和企业家减轻发展负担。恶意传播企业或企业家的虚假不实消息、有偿删帖等行为,轻则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重则构成诽谤罪、敲诈勒索罪等。

公检法等部门应立足法定职责,全面积极参与网信办组织开展的上述专项行动,瞄准困扰、侵害企业和企业家的网络突出问题,完善联合治理机制,加大对造谣传谣、有偿删帖、敲诈勒索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形成常态治理的压力,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造谣传谣者、敲诈勒索者触线必被捉、必担责。要斩断网络黑手,端掉黑色利益链,夯实网络发声发帖的法律红线和边界,充分释放法律的惩戒、震慑、警示、禁止效应,给“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提供有力的司法助攻和兜底司法保障。这样,专项行动才能取得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不能让“社区万能章”盖住了社会治理漏洞

李英锋

到村委会、居委会开证明,是很多人在日常生活中都会遇到的事情,这给人的印象也似乎是“万事皆可证明”。然而,有人“钻空子”开具虚假证明,骗过司法机关,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活动。

据媒体报道,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在日常办案中发现,有两起案件存在村委会超越职权出具虚假证明的情况。在依职权履行民事检察职责的同时,该院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方式推动辖区内“社区万能章”治理向深层次推进,为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清理提供了思路和路径。

近年来,证明减负、证明清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最基层的村居,还存在着证明事项清理的死角和盲区,还存在着种种证明乱象。不少村居在印章保管以及使用过程中存有审核把关不严、随意性强、边界模糊以及相关责任人以章弄权、以章徇私、用章素质较低等问题,这些问题让村居印章成了“万事皆可证明”的“社区万能章”,很容易引发奇葩证明、虚假证明、越权证明、无效证明、误导证明、扰乱诉讼秩序、违规注册登记、诈骗、侵权等社会问题,很容易带来负面的连锁反应。

江苏建湖县检察院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村委会超越职权出具虚假证明问题,跳出个案本身,以更广阔的社会责任视角积极分析研判诉源治理、基层治理等方面堵点、难点。建湖县检察院向建湖县民政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了“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回头看’”等建议,开出治理村居印章使用乱象的“药方”,指明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清理规范的方向和路径,推动民政部门启动对“社区万能章”的专项治理、深层治理行动,收获了较好的效果,具有积极的借鉴示范意义。

“社区万能章”不是个别问题、局部现象,而是具有一定的普遍性。2020年2月,民政部等六部委就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亲属关系证明等证明事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并组织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该《意见》提出,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

相关的案例和乱象告诉和警示我们,此项治理专项行动尚未全面彻底解决村居印章“万事皆可证明”等问题,对专项治理行动应该来一次统一的“回头看”。不能让“社区万能章”盖住社会治理的短板漏洞,盖住少数人投机的缝隙,盖住相关的隐患和风险,盖住民众的不便。民政部门应联合基层政府进一步排查梳理村居印章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标对表六部委《指导意见》的要求,压实“社区万能章”治理责任,健全完善村居印章保管使用机制,严把村居印章使用审核关、登记关、备案关,拉出村居印章使用暨村居用章出证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划清村居印章出证的红线和边界。

在治理过程中,要加强对村居主任或其他印章保管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律师、法律顾问等对村居用章行为进行体检、指导,提升相关责任人员的法治意识、自律意识,并依法依规追究乱用印章者的责任,从源头规范村居用章出证行为,遏制村居印章使用乱象。管住管好村居印章,就抓住了基层治理的一个关键环节,既能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提升基层治理的效能,也能减轻民众的证明负担,给民众带来方便。